



特別通告第 8 /2014 號

2014 年 6 月 10 日

江西青少年交流團

[報名截止日期延至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

新界地域將於 2014 年 7 月中組織代表團前往江西省進行為期 7 天的兩地青少年交流活動，茲將詳情臚列如下：

目的：讓本地域童軍認識祖國歷史、文化及發展，並與內地青少年交流，建立友誼。透過活動，參加者將體驗童軍訓練方法中「從做中學習」、「小隊制度」、「大自然」的重要性；加強童軍獨立策劃、組織、推行大型戶外活動能力；並提升地域各單位童軍團隊合作、互助、互愛的精神。

地點：江西省南昌市、景德鎮、婺源縣

日期：2014 年 7 月 17 至 23 日（星期四至三，共 7 天）

活動內容：

- 1) 童軍成員與南昌市少年宮合辦為期三日兩夜解放軍部隊體驗營，讓兩地青少年有深層次的交流。
- 2) 走訪全國陶瓷之都景德鎮，親手製造陶瓷，並考察全國著名水鄉婺源，瞭解當地歷史文化，以及保護大自然及古物古跡的重要。

參加資格：

1. 新界地域轄下 11 歲或以上各支部成員及領袖；
2. 參加領袖必須能說流利普通話及持有效急救證書或具備內地交流活動經驗（註：童軍參加者所屬旅團領袖除外）

名額：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樂行童軍：名額 30 人
領袖：名額 10 人

團費：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樂行童軍每位收費港幣 2,000 元正
領袖每位收費港幣 2,500 元正

【包括內地行程之交通費用、住宿、膳食、交流活動等。】

團費必須以劃線支票（一人一票）繳付，抬頭請書「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始被接納。

截止日期：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

報名辦法：備妥下列各項，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新界地域總部，逾期恕不受理：

1. 已填妥之夾附報名表；
2. 團費支票（每票只限一人）；
3. 香港身份證、回鄉證或相關旅遊證件副本；
4. 貼上1元7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

- 備註：
1. 參加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回鄉證或相關旅遊證件；
 2. 參加者須自行個人開支、行程以外活動之額外交通費及其他使費（包括由上水往羅湖港鐵車費）；若因人民幣匯率上升或其他原因，代表團要求參加者支付額外團費，參加者可於截止日期前選擇退出，並可獲發還全部團費；
 3. 參加者須自備一切個人日用品，並自行購買旅遊保險；
 4. 所有申請人將經由地域進行甄選，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如未獲取錄，將獲發還團費；
 5. 所有參加者必須遵守各項代表團規則及活動指引，參加於出發前及行程中安排的相關活動及訓練，並於活動完結後協助代表團舉辦推廣活動。參加者若不按代表團指示參與相關活動或行為有違童軍誓詞規律，代表團團長有權取消參加者出席部份活動資格；
 6. 童軍領袖須協助代表團執行各項工作，嚴守香港童軍總會內地交流活動各項指引，所有離團活動亦必須經由代表團團長批准；
 7. 申請一經接納，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而所繳付之團費恕不發還；
 8. 如有需要，行程及活動內容將因應當地實際情況而略作修改；
 9. 本通告可於 <http://www.scout-ntr.org.hk/> 內瀏覽；
 10.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425 5999 與行政幹事梁嘉偉先生聯絡。

副地域總監（行政與資源）

（李鳳嬋 代行）

